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3935號

原告 賴嘉興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孝展間請求返還帳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有下列不合法待補正情事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惟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，並返還遊戲帳號，依兩造間買賣契約之約定，該遊戲帳號之價金為8,000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計為13,000元（計算式：5,000元+8,000元=13,000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原告應如數繳納。

二、又原告起訴時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、2項及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詎原告於起訴狀並未表明被告之住所、居所，其所提書狀難謂無欠缺，應予補正。是命原告提出被告林孝展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補正被告林孝展正確之住所、居所，俾利法院特定本件起訴之對象，以為判斷諸如管轄、送達是否合法之依據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林秀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
01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及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03 書記官 陳靖騰